

社会治安管理全书

社会治安管理 各地方法规 (二)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治安管理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16-X

I. 社…

II. 卢…

III. 治安管理—法规—基本知识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76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开 168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432.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
◎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灾区重建期间社会治安 工作的通知.....	8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	14
◎国家教委、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办公室、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校法制 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24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流动 人口管理工作的意见.....	32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安部、 民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治保会工作的意见.....	47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参加农村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60
◎人民警察警衔工作管理办法.....	71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乘坐规则.....	78
◎财政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 总署关于缉私罚没收入上交办法调整后有关 问题的通知.....	82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 民航安全的通告.....	85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87

◎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十不准的规定	90
◎公安部关于农用运输车道路交通管理的规定	92
◎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办法	94
◎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 发放范围规定的通知	97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	99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12
◎伪造货币、有价证券犯罪案件立案标准(试行)	1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 文明管理看守所押人犯的通知	119
◎关于开展赴菲律宾旅游业务的管理办法	121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123
◎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2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安全部、司法部、外交部关于对驻华使、领馆 探视被羁押本国公民的安排机关进行调整的通知	138
◎公安部关于修改卖淫嫖娼人员不服收容教育的 申诉程序规定的通知	139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40
◎公安部关于修改对外国人刑事拘留审批权限 规定的通知	153
◎关于运输烟花爆竹的规定	153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 管理区通行证》的通知	155

关于“边境通行证”的签发、检验要求，除本文 有新的规定外，其他仍执行公安部《关于启用 新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通知》	158
◎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办法.....	159
◎商业、供销社系统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暂行规定.	165
◎公安部关于修改盗窃案件立案统计办法的通知.....	17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道路 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有关保险问题的通知.....	176
◎公安部关于改进通缉办法的批复.....	178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 的通知.....	180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内部对侮辱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旗国徽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182
◎公安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82
◎消防监督程序规定.....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入境。所称“私事”，是指：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留学、就业，旅游和其他非公务活动。

第二章 出 境

第三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因私事出境，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 (二)填写出境申请表；
-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出境的意见；
- (四)提交与出境事由相应的证明。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 (一)出境定居，须提交拟定居地亲友同意去定居的证明或者前往国家的定居许可证明；
- (二)出境探亲访友，须提交亲友邀请证明；

(三)出境继承财产，须提交有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出境留学，须提交接受学校入学许可证件和必需的经济保证证明；

(五)出境就业，须提交聘请、雇用单位或者雇主的聘用、雇用证明；

(六)出境旅游，须提交旅行所需外汇费用证明。

第五条 市、县公安局对出境申请应当在30天内，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应当在60天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接到审批结果通知的，有权查询，受理部门应当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不批准出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受理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和答复。

第六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经批准出境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中华人世共和国护照，并附发出境登记卡。

第七条 居住国内的公民办妥前往国家的签证或者入境许可证件后，应当在出境前办理户口手续。出境定居的，须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注销户口。短期出境的，办理临时外出的户口登记，返回

后凭护照在原居住地恢复常住户口。

第八条 中国公民回国后再出境，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者其他有效出境入境证件。

第三章 入 境

第九条 在境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者其他有效入境出境证件入境。

第十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也可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第十一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工作的，应当向中国劳动、人事部门或者聘请、雇用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定居或者回国工作抵达目的地后，应当在 30 天内凭回国定居证明或者经中国劳动、人事部门核准的聘请、雇用证明到当地公安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要按

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 24 小时内(农村可在 72 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第四章 出境入境检查

第十四条 中国公民应当从对外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出境、入境，向边防检查站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填交出境、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一)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持用无效护照或者其他无效出境入境证件的；

(三)持用伪造、涂改的护照、证件或者冒用他人护照、证件的；

(四)拒绝交验证件的。

具有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的，并可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证件管理

第十六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的主要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由持证人保存、使用。除公安机关和原发证机关有权依法吊销、收缴证件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权依法扣留证件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扣留证件。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有效期 5 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 5 年。申请延期应在护照有效期满前提出。

在国外，护照延期，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在国内，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护照延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居住国内的公民在出境前的护照延期，由原发证的或者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分 1 年一次有效和 2 年多次有效两种，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出境通行证，是入出中国国(边)境的通行证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签发。这种证件在有效期内一次或者多次出入境有效。一次有效的,在出境时由边防检查站收缴。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持有人,如因情况变化,护照、证件上的记载事项需要变更或者加注时,应当分别向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者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提交变更、加注事项的证明或者说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公民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因即将期满或者签证页用完不能再延长有效期限,或者被损坏不能继续使用的,可以申请换发,同时交回原持有的护照、证件;要求保留原护照的,可以与新护照合订使用。护照、出境入境证件遗失的,应当报告中国主管机关,在登报声明或者挂失声明后申请补发。换发和被发护照、出境入境证件,在国外,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在国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及其授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护照、出境入

境证件应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一)持证人因非法进入前往国或者非法居留被送回国内的；

(二)公民持护照、证件招摇撞骗的；

(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活动的。

护照和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的吊销和宣布作废，由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作出。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三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证件或者冒用他人证件出境、入境的，除收缴证件外，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本实施细则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公民因公务出境和中国海员因执行任务出境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灾区重建期间社会治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经过百万军民的全力拼搏，历时两个多月的抗洪抢险斗争已经取得了决定性胜利，灾区工作的重心已经由抗洪抢险向恢

复生产、重建家园转移，这已成为灾区工作的头等大事。9月4日，江泽民总书记在江西视察抗洪救灾工作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发扬抗洪精神，重建家园，发展经济。在灾区重建期间，保持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对保证灾区的安定团结，稳定受灾群众，促进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发展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对此，江泽民总书记再三强调：“各地政法部门和广大干警要深入灾区，全力整治社会治安，切实做好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的工作，特别要抓好灾情严重和灾民比较集中的地方的社会治安，对那些趁灾打劫的抢劫盗窃，偷盗破坏抢险救灾物资设备，造谣惑众、哄抬物价、欺行霸市等犯罪分子，尤其是对那些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的犯罪团体，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决不能手软。”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的战略决策，切实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为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发展经济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特通知如下：

一、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努力把握治安工作的主动权。当前灾区社会治安形势基本平稳，群众情绪比较稳定。但是，必须看到，随着洪水对人们生命财产现实威胁的过去，各种社会问题可以会逐步凸现出来。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已经出现了一些影响社会稳定、危及社会治安的苗头和动向：一些境内外敌对

分子利用洪涝灾害对我进行攻击、诬蔑，煽动不满情绪；有些别有用心之徒造谣惑众，扰乱人心；有的趁灾打劫，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因受灾暂时失控的物资；有的制售假劣救灾物资，妄图借机发国难财；有的借“救灾捐助”之名，行诈骗之实；一些城市已发现灾民流入的情况；由于企业急于恢复生产，大量搭建灾民临时住房，火灾隐患随之增多。在重建家园的过程中，因田地(林地)权属、宅基地、灾害补偿等问题引发的不安定问题可能会反映出来。对此，我们必须引起高度警觉。全国公安机关特别是灾区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一定要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江西视察抗洪救灾工作时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充分认识自己肩负的历史责任，继续发扬连续作战、顽强拼搏的优良作风，把维护灾区治安工作置于突出位置，抓紧抓好。要针对形势的变化，提早预测灾区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工作可能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社会，掌握社会动态，及时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努力把握工作的主动权，确保灾区和全国的社会稳定。

二、增强政治敏感性，全力维护灾区的社会稳定。灾区公安机关要坚持清醒的头脑和百倍的警惕，及时发现、坚决打击敌对分子的捣乱破坏活动。对于借机

制造、转播政治谣言、煽动不满情绪的，要坚决追查，依法处理；对于趁灾作乱，妖言惑众的邪教组织和非法宗教活动，一经发现要立即取缔。各级公安机关要组织广大民警深入灾区，深入到灾民中去，密切关注社会心理、社会情绪的变化，发现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后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妥善处置，力求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一旦发生以灾区群众为主体的群体性事件，公安机关在处置时，一定要严格依法办理，严格执行政策，既要及时处置，又要防止激化矛盾。

三、严厉打击危害灾区社会治安的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灾区公安机关要针对本地突出的治安问题，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斗争，积极防范、严厉打击扰乱灾区治安、侵害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要重点打击趁灾抢劫、盗窃、哄抢救灾物资，借机诈骗和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一旦发生这类案件，要组织精兵强将，快速处警、立即制止，快侦快破，坚决把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要把受灾期间损坏的“110”报警系统、警用通讯设备尽快恢复，投入使用，方便群众报警求助。全国公安机关都要采取有力措施，注意识别和打击制售假劣救灾物资和非法募捐

诈骗钱财的犯罪活动，并根据本地实际，采取相应措施，帮助和支持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四、切实加强各项治安管理和防范工作，防患于未然。灾区公安机关要组织警力，发动群众，加大巡逻防范工作的力度，严密社会面的控制。在灾民临时聚居地区要派驻一定警力，组织临时派出所和临时治保会，实行多种形式的警民联防，确保灾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要加强水面治安巡逻，坚决制止非法打捞、偷盗国家和群众财物的活动。要加强重点灾区、重点部位、重要救灾物资囤积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对灾区金融、邮电、电台、电视台、供水、供电等单位，要加强检查和值班守护措施的落实。要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的敲诈勒索等不法分子，保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及时调解灾后群众因田地、道路、鱼塘、房屋修缮等问题引发的民事纠纷，防止由此引发治安或刑事案件。要严格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管理，既要确保灾区重建工作的需要，又要确保绝对安全。灾区公安机关要掌握灾民人口流向，协助党委、政府做好有组织去外地打工人员工作，尽力避免灾区盲目外流。各地公安机关对盲目流入本地区的灾区群众，既要为其提供安全保障，又要纳入流动人口的管理，防止个别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并动员他们早日